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 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5月15日、2012年6 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 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详见2012年5月16日、2012 年6月8日本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2012年12月5日,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归还至公司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